

航 道 通 告

粤江航道通告〔2021〕26号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江门水道 1 大洞桥河段上游沉船临时助航标志设置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2021年7月28日，江门水道1大洞桥上游河段发现1艘沉船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沉船位置：江门水道1大洞桥通航孔左侧桥墩正对上游约5米处，沉船概位为：113° 04′ 40.9″ E，22° 27′ 18.7″ N。

二、航标设置情况：在沉船上游水域设置1座左侧面标，标体为HF1.8米柱形浮鼓，标体颜色为黑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为4秒(0.5+3.5)；标志概位为：113° 04′ 42.9″ E，22° 27′ 25.8″ N。

三、航标启用时间：本通告印发之日。撤销时间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
2021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、新会、台山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
